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右瑞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奕良57動物醫院、劉奕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